

#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钱宇瑾，1980年1月出生，性别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境内执业律师。2002年起先后担任美国友峰贸易有限公司法务、黄浦区司法局职工、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曾任 seohwa(韩国)独立董事，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曾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

2023年8月31日起，开始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# (一) 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自2023年8月31日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共出席了6次董事会，其中2次为现场出席、4次为以通讯方式参加；无缺席任何一次董事会，也无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。此外，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共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遵守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则制度，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主要研究如下事项：

- 1) 参与并听取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；
- 2) 聘任财务总监、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) 召开会议听取内审工作汇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；
- 4) 对内部审计制度提出建议及监督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。

2、参加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第一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了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建议董事会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，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3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。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本次董事长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约定，其程序合法。经本人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、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且根据其提供的履历，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的经营，其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并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2、2023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志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阅吴志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本人认为其具备履行职

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因此，本人同意聘任吴志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3、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后，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鉴于张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本次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人同意推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》及确认为员工购房购车提供资助的议案。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作为公司福利之一给予员工一定的购房购车借款的行为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的稳定性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此外，根据公司制定的《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明确了员工借款的申请程序和执行管理方式，本人

认为其风险可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2023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公证天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认真负责，遵守职业规范，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本次会议中本人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独立意见之外，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对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审议的以上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钱宇瑾

2024年4月